

◀ (上接 5 版)

分别是欧阳棐等主张的开元十二年(724)说、顾炎武等主张的广德元年(763)说、钱大昕等主张的大历三年(768)至大历六年(771)说和朱关田等主张的大历七年(772)十一月说。陈根远研究员通过考察碑文中臧希让的官衔和颜真卿的署衔,推断《臧怀恪碑》写于大历四年(769)六月至大历六年六月间。此碑竖有列而横无行,行距、字距均极为局促。陈根远研究员推测,这一现象说明此碑经历过曲折的刻立过程:臧希让遣人将其亡父臧怀恪的行状送至抚州,嘱颜真卿为之撰书碑文,同时告知碑石尺寸。颜真卿撰文后将文稿传回京畿,臧希让审定、修改,再传回抚州。颜真卿收到碑文定稿后,让手下统计字数,然后将多张绢或纸拼接成大小与碑石相当的整幅,并按字数界格。颜真卿书写完毕后把这幅“碑样”送到臧希让手中,但由于当初测量碑石时出现失误,导致“碑样”的尺寸大于碑石,摹勒上石时只好删除界格,变动行款,尽可能把所有字压缩在碑石的尺寸之内。通过这个例子,他指出,唐代丰碑应是先书“碑样”于绢或纸,然后摹勒上石,唐碑上的界格很可能正与绢写“碑样”有关。先写“碑样”再行摹勒的刻碑程序甚至不仅用于丰碑,墓志也有同样的情况,陈根远研究员以《臧怀亮墓志》为例进行了补充论证。此志倒数第二行“特立功”下脱“勛”字,而未行最后多出一个“勛”字,他认为这一情形的成因是,写“碑样”时漏写“勛”字,在全文末尾补写,原计划让刻工补刻于漏字之处,但由于沟通不畅,摹勒上石时未及调整。如果是在石上直接书丹,只需将错漏之处擦去重写即可,不必在文末补字。这篇文章最后一部分钩稽了颜真卿和韩择木的交谊。韩择木精擅八分人尽皆知,实际上他的楷书亦端秀精雅,早年常用楷书为人书碑。肃宗朝,他和颜真卿密切共事,情同手足。耐人寻味的是,从此以后,韩择木写碑似乎再也不用楷书了。陈根远研究员把这一现象解读为韩择木对以楷书见长的颜真卿的礼让,同时,他还认为,颜真卿任职抚州期间撰写的《徐秀撰神道碑》和《慈恩寺常住庄地碑》之所以均由韩择木书丹,是因为颜真卿为了报答韩择木的礼让,有意举荐退休多年的故人。韩择木去世后,颜真卿还请其长子韩秀实合作书碑,深情厚谊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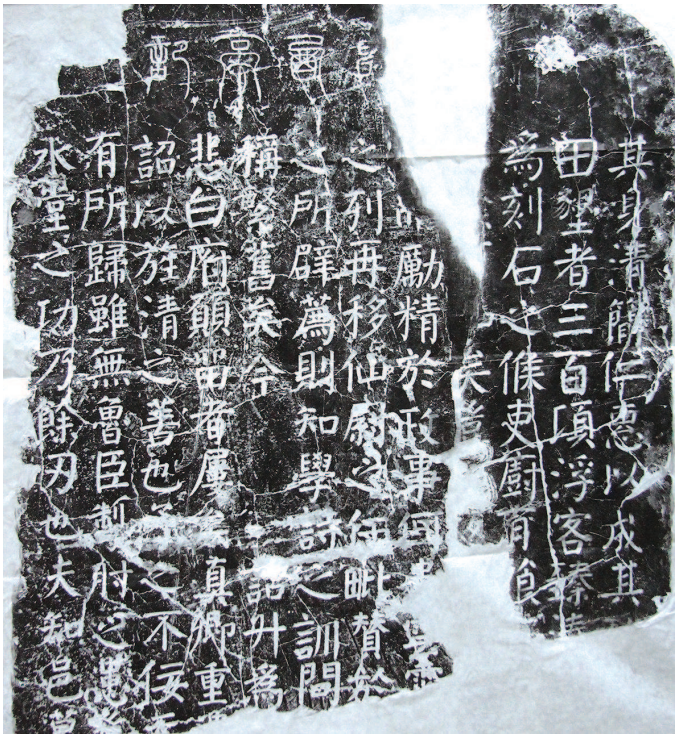
华人德教授对此做了精辟点评。他指出,陈根远研究员对《臧怀恪碑》的系年比过去的几

种说法更精确,不过,这篇文章更引人注目的地方在于对《臧怀恪碑》制作过程的推测,虽然只是推测,但对《臧怀亮墓志》异刻现象的分析却能够为此提供一个可靠的旁证,说明唐代有相当比例的碑版的书丹工序并非直接在石面上进行的。华教授补充说,在颜真卿的时代,从他任职的地方到京城多走水路,往返一趟就是两三个月,这也就意味着他需要请很长时间的事假。但是在当时,地方长官不能长期缺任,否则会受到弹劾。所以颜真卿不太可能直接去臧希让那里书丹。由此看来,《臧怀恪碑》确实是摹勒书碑的一个具体的例子。过去启功先生认为,摹勒上石始于元代,但从《西亭记》《臧怀恪碑》《臧怀亮墓志》这些个案来看,摹勒上石的做法唐代就很流行了,其实这个时间还可以往前推一点,比如说高达 4 米的《升仙太子碑》,武则天不可能趴在石面上书丹。李明研究员说,他目验过大量书丹于石的砖志,但砖志的形制和使用场合和丰碑不太一样,能否等量齐观也是一个问题。香港近墨堂书法研究基金会林霄先生总结道,“书丹”这个词到后来意思已经完全变了,不再特指用朱砂写在碑石上,仅仅表示书写“碑样”。

白谦慎教授引申出了一个新的问题:明清时期有一个习惯,刻好墓志以后,把拓片送给亲友,唐代有没有这样的情况?史睿研究员指出,唐代文献中记载过,碑版的书丹者会把碑拓送给亲友,甚至敬献给皇帝,但是目前没有发现过有关拓印墓志的材料。其实唐代的拓拓技术不像后世一样流行,抄写比拓印方便得多。陈根远研究员和华人德教授不约而同地谈到,唐代的纸张不仅丰厚即硬,而且昂贵,不适用于拓拓,敦煌出土的唐拓本也已经是晚唐的了。

延雨博士就绢写“碑样”提出了一个疑问:唐代的绢大多数是单丝绸,经纬之间比较松,把绢铺在几米高的丰碑上的时候,一拉扯字就很容易变形,这会不会给刻石造成困难?薛龙春教授回应说,真正的绢写“碑样”情况如何,在实物不存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得知,一切推断只是基于文献记载。华人德教授认为,都说绢写,可能是因为唐代的绢尺幅比纸大,但是也不能完全否定当时有用纸来写“碑样”的情况。

冯培红教授指出了这项研究中的白璧微瑕之处,文中提到颜真卿和臧希让都曾担任御史大夫,因而有同僚之谊,但他们二人其实都只是“兼御史大夫”,这个“兼”的意思是他们并非长期在御史台任职,只是带着这个头衔而已,这样的所谓御



颜真卿《修梁吴兴太守柳文畅西亭记》碑阴拓本

史大夫全国可能有上百个甚至更多,所以说他们的交集可能与历官无关。

上午场结束之前,白谦慎教授代表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向湖州市博物馆赠送颜真卿《西亭记》残碑拓片。

碑额是否为颜真卿所写

下午场的研讨中,日本明治大学气贺泽保规教授、北京大学史睿研究员、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李明研究员依次宣读了论文。

气贺泽保规教授的演讲题目是《新发现颜真卿(西亭记)残碑的解读及其历史意义》。在演讲中,气贺泽教授发表了几个新颖的观点。其一,碑文最后的“大历一纪之首夏”只是书丹时间,而非立碑之日,此外,正文结束处的下方刻有疑似落款的文字,当释为“大历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建之”,亦为颜真卿所书。其二,篆额也出自颜真卿之手。其三,根据《西亭记》的叙述,李清是当时一位重要的地方官,而且是皇室人员,但却没有在正史中留下痕迹,这应当有更深层的原因。由碑文中“清之筮仕也,两参雋乂之列,再移仙尉之任,毗赞于蜀邑,子男于吴兴,多为廉使盛府之所辟焉”一段可知:他就官两次,一次在蜀邑,一次在吴兴;“雋乂”即贤才,由此似乎又可推测他曾在翰林院任职。其四,颜真卿仕途亨通之时与李林甫任宰相的时间重叠,他平步青云有没有可能与李林甫有关?颜、李关系密切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薛龙春教授对碑额书写者问题提出疑问,他认为碑额不可能是颜真卿所写,因为碑额里的“西”是个错字,“畅”是个俗字,这

种错误不应该发生在出身文字学世家的颜真卿笔下,另一方面,唐碑里碑额和正文由同一个人完成的情况也并不多。史睿研究员补充说,颜真卿刺湖期间抄写过《干禄字书》,这部书的序就明确提到什么字可以用于碑版。

李明研究员对气贺泽教授引述的一段碑文做了简要的疏解,他指出,“再移仙尉之任”是说他两次担任县官,而且很可能是畿县或者望县的县官,“毗赞于蜀邑”指他在今天四川某个县当官,“子男于吴兴”就是担任乌程县令,“多为廉使盛府之所辟焉”发生在任职乌程之前还是之后有待研究,但至少说明他曾经受某地节度使或监察使之邀担任某个职务。就李清正史无传、事迹湮没无闻这一问题,华人德教授进一步解释说,两唐书立传的具体标准我们无法完全掌握,身份、地位、事功与李清相当的人很多,不少皇室宗亲也都没有立传,毕竟两唐书的篇幅是有限的。冯培红教授谈及,他发现唐代叫李清的人有很多,其中有一方墓志里提及的李清,时代和《西亭记》吻合,不过生平事迹不明,无法确定是否同一人。

白谦慎教授认为,气贺泽教授对颜真卿和李林甫关系的推测有一定道理,大节上的刚正不阿和日常生活中的机巧其实并不矛盾。华人德教授说,李林甫虽然是个奸臣,但同时也是能臣,理财能力很强,如果颜真卿和他的关系比较好,大概不会是政治层面上的关联。

第二位演讲者是史睿研究员,他发言的题目是《颜真卿刺湖期间的诗文雅事与景观塑造》。他从颜真卿撰书《西亭记》入手,考证了颜真卿刺湖期间诗文碑铭涉及的湖州名胜与其家世、学问、交往之间的关联,

尤其关注颜真卿重新发现和修复、扩建前代名胜的系列活动,深入探讨了颜真卿塑造文化景观的过程、手法、意义,发掘了这些事迹背后的知识社会史问题。他特别指出,颜真卿的诗文在塑造景观的同时,实际上也通过宣扬柳恽、李清等良吏的事迹来强调循吏文化传统,他不仅是为了畅怀,更是为了教化民众、垂鉴后世。

冯培红教授认为,颜真卿为李清立碑除了强调汉代以来的循吏传统以外,可能还有其他复杂的政治意涵,比如说,他可能借助李清以及其他地方集团来对抗州僚,这背后的张力值得重视。

第三位演讲者是李明研究员,题目是《颜真卿撰文的唐独孤彦妻陈至墓志》。这篇文章先介绍了陈至墓志的概况及其出土环境,紧接着对颜真卿和陈氏、独孤氏的关系进行了深细的考述,得出如下几条关键信息。其一,颜真卿和陈至之父陈希烈曾为同僚,颜氏以“相门才子,汉室名卿”来称誉陈至之兄陈沔,可见他和陈家关系密切。其二,志文称陈至至少是一位善写楷书的书法爱好者,很可能和颜真卿有过书法艺术上的交流。其三,陈至的丈夫是唐代宗独孤皇后从父,这层关系恐怕是颜真卿不避叛臣陈希烈之嫌为陈家撰写墓志的原因之一。

白谦慎教授提出了疑问,独孤皇后的面子在这件事中起了多大作用?如果没有这层关系,颜真卿是否还会撰写这方墓志?这个问题实质上是说,像陈希烈这样曾经投降叛军的重臣,颜真卿到底怎么看待他们?当时对变节的看法有什么样的可能性?有没有人统计过曾经接受过安禄山授官的人在叛乱平息后都受到了什么样的处罚?史睿研究员曾经对此做过研究,他说,当时有一份很长的处死名单,但是后来由于有王缙、徐浩等人说情,大部分人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赦免。

颜真卿撰文或书丹的碑刻既是伟大的艺术杰作,同时也是珍贵的历史文献,围绕着文本解读、书风剖析和史迹钩沉几个主题,来自艺术史、考古、出土文献、中古史等不同学科领域的与会学者畅所欲言,工作坊在轻松、愉快的氛围和坦诚、热烈的讨论中渐渐落下帷幕。主办方和与会学者均期望通过举办此次工作坊,深化对《西亭记》残碑的认识,同时也推动其他与颜真卿碑刻有关的研究走向深入,引发来自艺术史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广泛回应,从而推进人文学科各领域的共同进步。据悉,本次工作坊发表的成果将于明年初由浙江大学出版社结集出版。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